

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新建住院楼新风机组、中央空调维保
项目

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 北京兴电长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 年 6 月 15 日



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新建住院楼新风机组、空调维保项目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北京兴电长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2023 年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新建住院楼新风机组、空调维保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定本合同所列内容。

一、中央空调机组工作以及要求：

(一)、中央空调机组的型号和数量：美的螺旋式冷水机组 LBSLG1200/MCF-B# 制冷量 1009KW 功率 189.3KG 共 2 台冷水机组，以上设备位于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新住院楼地下制冷机房。

(二)、甲方需求：

- 1、乙方负责委派技术人员在合同期内的每年度完成甲方上列 2 台空调机组详细的检查工作两次，分别在供冷季节前的 4 至 5 月份和进入供暖季节前的 10 月份进行。供冷季节中对 2 台冷水机组进行每月一次的月度检查保养工作。
- 2、提供不限时不计次数的紧急呼叫服务，乙方维修人员在现场值班，机组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
- 3、2 台空调机组维修所有零配件和材料，乙方负责维修和更换，在维保期间内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全部为乙方支付，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4、乙方承担（包括两台机组解体压缩机、电机维修保养）两台中央空调制冷机组维修产生的任何费用。
- 5、如疫情反复，乙方驻场人员每日负责住院楼各楼层出风口消毒工作及做好记录。
- 6、乙方的维保宗旨：保障 2 台制冷机组的正常运行，保证甲方中央空调系统正常运行。
- 7、因乙方没有按照相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质量做好中央空调、新风机组维保工作，甲方有权核减相关服务费用。
- 8、有权要求乙方要严格遵守，医院内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规，甲方有权对其



乙方进行相应处罚。

9、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定期做出评价，不符合相关要求或未达到相关要求的，核减相关服务费用。

10、每次检修后，将原始记录交甲方电工班保留，年底移交档案室。

二、中央空调系统末端设备的保修工作内容及要求

承包甲方中央空调冬夏两季运行及维修末端设备，乙方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甲方中央空调系统末端设备的维修和维保工作。

（一）、乙方工作内容：

1、乙方负责委派技术员及运行人员，24 小时保证中央空调系统的正常运行操作与维修，保证所有中央空调设备的正常运行，并做好相应的工作记录。

2、提供不限时不计次数的紧急呼叫服务，乙方应在接到电话通知后迅速到达楼层现场进行故障排查和处理，并做好相应记录。

3、在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如果甲方发现中央空调系统末端设备维修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三、中央空调系统水处理工作内容及要求

中央空调系统水处理服务也由乙方提供处理。乙方提供专业技术人员、专用设备和专用药剂完成甲方中央空调循环系统水处理及规定的水质检测工作内容。

每月一次现场巡检、水质检测并在七日内提供检测报告，有服务记录单和水质检测报告；中央空调使用期间每三个月出具北京市具有检测资质第三方军团菌检测报告。

四、中央空调水系统清洗、预膜中央空调水系统清洗，按照中央空调运行标准执行，以保证甲方中央空调系统能够更安全、稳定运行。

五、新风机组需求

（一）、新住院楼新风机组型号：美的组合式空调机组 MKZ0610CA、MKZ0612CA\MKZ0909CA 送风量：3000\4000/1000 新风机组数量为：23 台。

（二）、甲方需求：

1、乙方负责委派技术员在合同期内的每年度完成甲方上列新风机组详细的检查工作并做好相应记录。

2、提供不限时不计次数的紧急呼叫服务，乙方维修人员在现场值班，机组故



障 24 小时内解决。

3、新风机组维修所有零配件和材料，乙方负责维修和更换，在维保期间内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全部为乙方支付，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乙方承担（包括新风机组电机、末端风机盘管等等维修维保项目，初效、中效过滤网更换）新风机组维修保养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乙方的维保宗旨：保证甲方新风机组系统正常运行。中央空调系统末端设备的保修工作内容及要求

6、乙方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甲方新风机组系统末端设备的维修和维保工作。

7、每次检修后，将原始记录交甲方电科保留，年底移交档案室。

8、过滤网的更换周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WS/T368-2012(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执行。

9、每年对新风机组及通道进行一次清洗并出具一份空气质量检测合格证书交给甲方。

（三）乙方工作内容：

1、乙方负责委派技术员及运行人员，24 小时保证新风机组的正常运行操作与维修，保证所有新风机组设备的正常运行，并做好相应的工作记录。

2、提供不限时不计次数的紧急呼叫服务，乙方应在接到电话通知后迅速到达楼层现场进行故障排查和处理，并做好相应记录。

3、在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如果因新风机组系统至末端设备维修不及时，或因上级单位对空气质量检测不达标而给甲方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六、合同总价和期限

1、中央空调、新风机组保修费用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备 注
1	2 台中央空调机组	200000 元/年	
2	23 台新风机组	644000 元/年	
3	中央空调系统水处理	96000 元/年	每月定期巡检，根据设备运转需要进行加药作业。



4	空调水系统清洗、预膜	50000 元/年	每年作业一次
5	新风机组及通道进行一次清洗	50000 元/年	每年作业一次
6	合同总价每年	1040000 元/年	

2、维保每年全部费用为RMB: 1040000 元 (大写:壹佰零肆万元整)。

3、乙方为甲方开具合格、有效、真实的正式发票(6%服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
若提供虚假发票,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6月16 日起至 2024 年 6月15 日止。

七、付款方式

年度服务费用为壹佰零肆万元整(¥1040000.00),分 4 个季度结清,每季度
服务结束后支付贰拾陆万元整(¥260000.00)。

八、责任与权利

1、合同签订前,甲方 2 台机组及与中央空调机组、新风机组有关运行设备应
处良好及正常状况。

2、合同期内,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擅自修理及拆卸设备元件等。

3、若乙方未能按要求进行维修保养工作,甲方保留提前解除合同的权利,造
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对其实际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4、乙方提供良好的技术人员和工具仪器,最佳的服务质量和态度,严格做好
维护保养工作,认真填写维护保养记录,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每次保养工
作结束,应向甲方提供规范的检查报告和设备隐患排除的建议。设备维护保养记
录应由甲方主管部门签字确认,同时在甲方主管部门备案。

5、乙方技术人员工作期间,在空调设备出现故障时,应提出书面 解决修理
方案供甲方参考。

6、乙方应保证及时提供合格的配件和材料,以确保机组安全可靠的运行。

7、定期例行保养的时间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

8、乙方不得擅自将此合同转包给第三方。

9、合同签订后,甲方与乙方均不能随意终止合同。

10、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解决。



1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可生效。同时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廉政责任书和安全协议书，此廉政责任书和安全协议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年6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年6月15日



廉政责任书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承揽单位（乙方）：北京兴电长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服务工作顺利进行，确保服务、产品的质量。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签订如下廉政责任书：

一、甲方在与乙方履行经济业务活动中：

- 1、严格遵守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部门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2、不准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格以外的现金（含介绍费、提成费、酬劳费、活动费、信息费、开单费等名义的好处费）、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贵重物品。
- 3、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免费旅游或特殊服务；未经组织同意不得参与乙方提供的各项活动。
- 4、不准向乙方报销应由单位和个人负责的费用。
- 5、不准因未得到好处而故意刁难乙方。
- 6、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二、乙方在产品销售或提供服务活动中：

- 1、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诚信经营。
- 2、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及请客送礼及给予各种形式的贿赂。
- 3、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的家属、子女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
- 4、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5、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6、不准在投标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
- 7、不准在评审、审批、认证、检验检测、稽查处罚等重要监管环节中以不正当手



段获得准入资质，减轻或逃避处罚。

8、不准通过不正当手段虚报成本，抬高价格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

三、违约责任

甲方和乙方如若违反上述约定的，一经查实，按以下方法追究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如有违反第二条款，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凡在签订合同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签订合同的资格，已经签订合同的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其他

1、上述条款，双方应自觉遵守，如有违反，可以向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纪委、办公室举报、投诉。

2、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3、本责任书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6月15日

乙方（盖章）

北京兴电长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6月15日



安全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北京兴电长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保证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期间人身安全不受损伤，明确甲乙双方责任，预防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经协商，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与其签订的主合同同步有效。

一、 乙方责任

- 1.乙方人员上岗之前应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将培训记录交给甲方保管；
- 2.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 3.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因防护措施不到位，所造成安全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及人身伤亡，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做好防火、防盗、用水、用电等工作，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

二、 协议期限：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完毕结束。

三、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即可生效。

四、 其他未尽事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予以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年6月15日

乙方（盖章）

北京兴电长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年6月15日

